益赫环评表〔2021〕4号

关于《湖南中益食品化工检测院食品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益食品化工检测院：

你院呈报的《湖南中益食品化工检测院食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益食品化工检测院食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高新大道8号，总投资1512万元。项目租赁湖南口味王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四、五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及办公室、废水处理间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主要接收口味王公司送检样品及少量其他外来食品样品，年检量6000样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VOCs和恶臭经通风橱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表2中限值；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喷淋塔产生的更换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经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酸、含重金属和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选型、减震、消声、隔声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场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面（临高新大道）、西面（临益宁城际干道）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院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含酸、含重金属和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药品）、废实验器皿（溶剂瓶）、污水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由纯水机制造厂商回收更换，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培养基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乱堆乱弃。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湖南中益食品化工检测院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